

## 商標表格(第 43 章(被廢除), 第 559A 章附表 5)

請注意以下重要須知。提交者遞交夾附的表格予商標註冊處，註冊處處長將視提交者已閱讀並了解須知的內容。

### 1.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2.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費用細節參閱  
《商標規則》附表 1

《商標條例》 (第 43 章)		商標表格第 33 號	
第 27 項費用			
請求更正註冊紀錄冊上的文書錯誤或准許修訂申請		由本處填寫	
01 *申請編號或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編號	
02 *申請人 / 註冊人所有人全名			
03 修訂或更改正的細節		由本處填寫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03A 如標記並非文字亦非圖畫，請於此處表明（例如：立體）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載入商標記的書面詳情。  
如標記包括有圖樣，則只需提述為“圖樣”

貼一張標記圖示於右方空位。如圖示的尺寸大於空位，則必須將圖示的部份貼於空位內。圖示必須清楚而耐久且不得摺疊。14 張與圖示完全對應的標記副本，必須隨同本表格一併提交。而其中一張須貼附於商標表格第 33A 號。如標記並非文字亦非圖畫，則必須可以視覺感知並能夠以圖繪表示；亦即可能需要在空位對標記作出清晰描述。

04 代理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地址

代理人自己的檔號

簽署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名或名稱 (正楷) \_\_\_\_\_

簽署人公事上的身份 \_\_\_\_\_

參閱規則第 96 及 102 條

註：如未提供送達地址，應另提交商標表格第 38 號提供送達地址